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罪事實欄一、第六行所載「113年5月4日」更正為「113年5
月5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
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

03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與少年廖○○（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
10 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吳
11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由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俞○○（00年0月生，
13 真實姓名詳卷，所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少
14 年法庭審理）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4日晚
15 間8時4分許，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其
16 餘少年則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等重型機
17 車，至林錫達所經營位於宜蘭縣○○鎮○○路000號○○門
18 口灑冥紙，使林錫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9 二、案經林錫達訴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2 與告訴人林○○指訴及證人即同案少年廖○○、吳○○證述
23 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職務報告1份及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
24 畫面翻拍照片1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與
26 同案少年廖○○、吳○○、俞○○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為成年人，其與少
28 年廖○○、吳○○、俞○○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
2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

01 分之一。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6 檢 察 官 郭欣怡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陳孟謙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
19 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